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報告事項為「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建議方案；討論事項為（一）「草坵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二）「白河國小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三）「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及（四）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臺南海水淡化廠興辦計畫」案等 4 案。

貳、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105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附件 1](#)）。

三、報告事項

第 1 案：「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建議方案（詳[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一）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明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為使濕地環境遭受破壞、污染、水質異常、生物大量死亡等緊急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能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濕地影響狀況迅速控制及通報；並協調相關機關及污染者，採取各種必要之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防止擴大並減輕對濕地影響。

（二）為建立統一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機制，本署前於 106 年 1 月 3 日召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研商會議，後依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建議方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函送各相關機關表示意見，本方案業依各機關意見修正，爰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報告。

決定：

四、討論事項

第 1 案：「草坵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詳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本濕地位於南投縣竹山鎮，原屬於造林地，因其造林年代久遠，林相鬱閉完整，濕地周遭為原始森林及人工林交錯，因此林下植物種類繁多，歧異度高，自然資源豐富。前由南投縣政府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 2 公頃。
- （三）本案濕地範圍土地計有 3 筆，分屬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單位所管。經評估本濕地具生物多樣性、觀光遊憩、水土保持及科學研究等濕地服務價值，且土地管理機關及南投縣政府（地方級主管機關）均同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四）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2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 日止於南投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假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1 樓會議室（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 100 號）召開。
- （五）說明會當日，出席單位皆對本濕地列入重要濕地表示支持。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

第 2 案：「白河國小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詳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本濕地原為校園蓮花池，經校方長期營造及經營管理成為兼具教學及水質淨化之人工濕地，當初劃設原因係為環境維護，並作為基礎調查、經營管理經費申請依據。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 0.4 公頃。
- （三）經評估，該區域為校園濕地，其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等尚未達重要濕地條件，且校方亦無納入重要濕地意願，爰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考量本區域具校園水質淨化功能且由校方長期管理，未來可作為社區與各級學校觀摩、示範、收集設計參數等功能的實作系統及生態調查之資源庫。
- （四）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5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 日止於臺南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假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旁育樂中心（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 381 號）召開。
- （五）說明會當日，出席單位對於本濕地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皆表示無異議。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

第 3 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詳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本濕地原係由養鴨池改建而成，除生活污水改善功能之外，另結合生態工程、綠建築、環境污染改善及環境教育、研究等功能。當初劃設原因係為環境維護，並作為基礎調查、經營管理經費申請依據。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 1 公頃。
- （三）經評估，該區域為校園濕地，其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等尚未達重要濕地條件，且校方亦無納入重要濕地意願，爰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考量因本區域具校園水質淨化功能且由校方長期管理，未來可作為社區與各級學校觀摩、示範、收集設計參數等功能的實作系統及生態調查之資源庫。
- （四）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5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 日止於臺南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永續大樓地下室 1001 教室（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 1 段 60 號）召開。
- （五）說明會當日，出席單位對於本濕地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皆表示無異議。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

第 4 案：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臺南海水淡化廠興辦計畫」案（詳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臺南海水淡化廠之廠址位於臺南市將軍區，主要工程包括海水淡化廠及取排水管線工程。預定廠址地籍為臺南市將軍區口寮段 206-7 及將軍區口寮段 207-1，面積約 12 公頃；而取排水管線則自海淡廠沿既有道路向西佈設入海。

（二）本計畫為抽引海水經淨水處理後，每日產製淡化水 20 萬立方公尺，剩餘排放水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再排回海域。工程分 2 階段施作（第 1 階段日產 10 萬立方公尺，第 2 階段另視未來供需情勢再辦理）。本計畫涉及重要濕地範圍部分說明如下：

1. 海水淡化廠位於「七股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內，依功能分區劃分為「一般使用區五」。海淡廠之平面配置包含混凝池、膠凝池沉澱池等海水淡化處理設施，工程規劃除淡化處理設施外，亦規劃部分用地為行政中心，中心規劃為低樓層簡易地上結構物，並適當保留植栽用地增進綠化景觀。

2. 取排水管擬埋設之路線(沿既有道路埋設)，涉及七股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為將軍區山仔腳段 3657、3659、3660、3756 等 4 筆土地，位於七股(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埋設總計長度約 30 公尺，預計一期取排水管線工程施施工範圍寬度約 4 公尺，最大深度約 5 公尺。施工階段管線鋪設工程沿既有道路進行施作，埋設後即回填復原。

（三）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提送「臺南海水淡化廠興辦計畫」概要予本部徵詢意見，案經本部前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及同年 12 月 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水規所業依審查結論補充相關資料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

（四）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

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周邊環境內辦理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另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第 1 項第 6 款情形，或屬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五) 因七股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為求審慎，本案提報小組討論，並請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列席說明。

決議：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